

## 2024

福州、漳州、泉州、三明、莆田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市住建局，厦门市资源规划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，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信用评价的通知》要求，省住建厅于2025年4月份组织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房屋征收部门对辖区内已在省住建厅、福州或厦门备案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2024年度信用评价。

经各设区市房屋征收部门评价，共报送85家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，98家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，4家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；97家单位逾期未提交信用评价申请，按规定本次信用评价等级按C级评定；2家单位为2025年初审备案，按规定不参加本次信用评价。

2025年6月，省住建厅组织交叉核查，共实地核查房屋征收

实施单位 41 家，查阅信用评价资料 72 份，带案核查 17 件次，共有 2 家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从 A 级被核查降至 B 级，最终共有 83 家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，100 家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。

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将 2024 年度全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全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信用评价结果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